

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152222-HXZB-CS-20260004-1

甲方：额木庭高勒苏木人民政府

地址：科右中旗额木庭高勒苏木

乙方：河南梦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550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原则，就新丰嘎查 2026 年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工程承包事宜签订此协议。

一、甲方将新丰嘎查 2026 年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。

二、工程建设内容：90 栋 300 平方米蔬菜大棚

三、合同价款：壹佰壹拾伍万元整（¥：1150000.00 元），最终工程价款以评审结果为准，评审价格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价结算工程款。

四、工程期限：2026 年 6 月 5 日 2026 至 8 年月 5 日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预付 30%工程款，后续以施工进度支付部分款项，施工进度表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签字盖章才生效。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以评审价为



准支付剩余款项，不付任何利息。其中合同总价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由施工单位存入专项资金账户，待工程竣工后，缺陷责任期满返还（缺陷责任期为一年）。

六、乙方账号信息

乙方名称：河南梦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支行

银行账号：259893582097

七、乙方应严格按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。施工期间内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，按程序施工，质量达到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。

八、合同专用条款

第一条 施工企业必须遵守政府监督、嘎查群众监理；企业自检的施工管理原则。甲方可安排现场监理人员；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第二条 本项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施工或转包、分包给第三者。

第三条 鉴于本工程属于垫资项目，按本合同第五款规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，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，承包人员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连带关系和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不得擅自延误工期，未按期完工的，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。（由于天灾或不可抗力的



因素导致施工期延误的除外)。

第五条 工人进入工地后,安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按规定缴纳工人的各种保险,按工程量支付工人工资。工程征拆及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解决,如协调工作需乙方出动机械时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第六条 乙方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级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要求。

第七条 如果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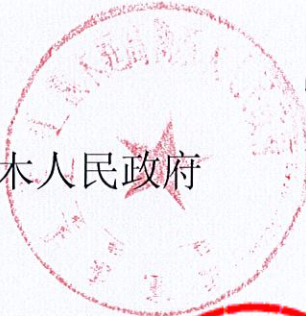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三份,合同双方各持一份,财政所留存一份。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额木庭高勒苏木人民政府

负责人(签字):

乙方(盖章):河南梦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(签字):



2026年6月5日